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8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2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12579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2579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1257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業經
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
1121046708A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8日院臺科字第11300048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)

